证券代码: 832854 证券简称: 紫光新能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#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2月25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2月1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关于公司与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陕西省西安市 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(陕) 0103 民初 57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(陕) 0103 民初 5774 号 民事判决书,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法 院送达的上诉状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周立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卞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## 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

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潼关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:

- 1.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,改判为"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劳务费 196 万元, 违约金 98000 元",或发回重审;
  - 2.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永寿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:

- 1.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,改判到为"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劳务费 19 万元,维修费 11710 元及违约金 10085.5 元",或发回重审;
  - 2.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潼关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: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碑林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3) 陕 0103 民初 577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23264 元,由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承担。

永寿具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: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碑林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3) 陕 0103 民初 57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4477 元,由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承担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。

### (二) 二审情况

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,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,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,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咸阳北区民事上诉状(潼关案)咸阳北区民事上诉状(永寿案)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